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清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清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8時5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高雄三塊厝店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茶葉蛋1顆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3元）、阿爸ㄟ土豆香蔥花生1罐（價值129元），得手後當場將茶葉蛋1顆食用完畢、阿爸ㄟ土豆香蔥花生1罐則拆封後食用一口復放回貨架上，未經結帳即離開超商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車離去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3年9月18日死亡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黃得勝